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試簡章

壹、職缺與名額：

- (一)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轉銜服務一般約用社工員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計畫約用社工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三) 身心障礙服務一般約用社工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四) 社會福利服務一般約用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暨轉銜服務一般約用社工員職務代理人 (113年第2次公告)	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大學(含)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2.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5. 有汽、機車駕照佳。	1. 個案訪視與管理服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計畫。 3. 身心障礙個人或家庭照顧計畫。 臨時交辦事項。	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職缺為約用人員育嬰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得僱用至回職復薪前一日止)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計畫約用社工員 113年第1次公告	每月薪資37,765元/月X13.5(含勞退準備金、勞保、健保)有關薪點、學歷、執照等級依「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規定辦理。	需符合下列資格 6. 大學(含)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7.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8.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9.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10. 有汽、機車駕照佳。	4.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計畫執行。 5. 個案訪視與管理服務。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計畫。 7. 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3年12月31日止。次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聘。

<p>身心障礙服務一般約用社工員</p> <p>113年第1次公告</p>	<p>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p>	<p>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含)以上畢業且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 2.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5. 有汽、機車駕照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個案訪視與管理服務。 2.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計畫。 3. 身心障礙個人或家庭照顧計畫。 4. 身心障礙易讀資訊推廣及辦理社會參與機制。 5. 臨時交辦事項。 	<p>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3年12月31日止。次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聘。</p>
<p>社會福利服務一般約用人員</p> <p>113年第1次公告</p>	<p>依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p>	<p>需符合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公部門至少半年以上經歷。 2. 具資訊相關證照。 3. 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佳。 4.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5. 大學(含)以上畢業。 6.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7. 具備電腦文書與基本公文能力。 8. 有汽、機車駕照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福利相關津貼、服務補助。 2. 協辦本處社福系統維護、營運及資訊等相關業務。 3. 社會福利科行政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p>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113年12月31日止。次年起依規定與經費續聘。</p>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資料領取：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27日17時30分截止收件。
- 三、報名地點：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請夾整齊，勿裝訂）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1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報名資料外封請務必註明應徵職缺。**
- 四、繳驗證件：報名表1份、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服務單位開立工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肆、執行方式：

一、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應試者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50 分）：

(1) 學歷：佔總成績 30 分（大學：25 分；碩士（含）以上：30 分）。

(2) 經歷：佔總成績 10 分，工作年資應實際於公部門擔任約用、約僱或約聘人員經歷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2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未附不予採計）。

(3) 證照：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5 分、具本國社會工作師證照 5 分。

2. 口試：佔總成績 50 分。

三、錄取標準：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五、錄取方式：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六、錄取公告於金門縣政府網站公告；錄取人員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伍、本簡章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呂社工，電話 082-318823 轉 67511。